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要點

94.06.20 生科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1.05.03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5.09.05 生科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(含碩士班)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〉為協助本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：
 - 1.學生須於每年7月30日前，與系上每位教師溝通，瞭解其研究方向，並請教師簽名存證。學生依其意願在志願單上，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。
 - 2.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，確定學生的指導教授。
 - 3.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，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兩週內，由系上指定指導教授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、兼任及合聘教師為限；如非本所教師，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並由本所專、兼任及合聘教師中擇一與其共同指導，同時需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。
- 四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指導學生額外加修某些課程，否則不得畢業。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（含加、退選）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名後方可為之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：

由學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由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，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其修業年限，需延長一學期。

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聘請校外各至少一位教師組成(校外至少三分之一)，此二位教師由指導教授聘請。論文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，學生提出碩士論文之公開口頭報告，並由口試委員會評審之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，至少需於國內、外研討會、學報發表或學術期刊（接受即可），共同掛名者，需請其他掛名研究生切結放棄此篇文章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- 八、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(含延修生)，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